

附件：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非现场违法数据信息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

1. 采购需求：非现场违法信息分拣整理和通知服务项目。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 报价要求：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总价。
4. 付款条件：每季度甲方提供核算明细表，经乙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按季度结算支付。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社会购买信息整理工作辅助人员服务，听从配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开展非现场违法信息数据分拣整理及通知服务。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数据分拣整理及通知服务

- (1) 根据市局交管总队发布的技术规范要求，后台服务人员对每一条设备抓拍的数据进行预处理、分拣、校验及定量抽检四道工序，确保后台数据正确率达99.9%。
- (2) 服务单位应在完成校验工作后的1个工作日内，开展证据信息整理工作，并将有效证据信息提交奉贤分局民警开展后续核对、审核等工作。
- (3) 对录入奉贤分局通过的有效数据，自动生成“上海市非现场违法信息监控设备记录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告知单”进行打印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给违法行为人。
- (4) 对于因后台分拣整理差错导致采购人产生行政复议引起的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全部负责。
- (5) 要求后台对每一条无效数据均做到有理可查，有据可依，对后台无效数据进行定时定量抽查，确保数据不漏读。
- (6) 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每天对提取的数据进行研判，发现有数据异常应当第一时间与采购方联系，提供解决方案，在最短时间内解决数据异常问题。

2. 数据存储服务

根据市局交管总队及奉贤分局交警支队的相关工作要求，投标方需要提供“非现场违法信息”后台存储，对违法入库数据（含图片及视频数据）自违法之日起保存两年，未入库数据保存一个月的后台存储服务。

3. 数据去重服务

对经分拣、校验并判定为有效证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则，对同一机动车在一定时间、地点范围内的相同或同类违法行为信息予以去重，仅保留1条违法信息记录；

4. 统计、分析表服务

(1) 根据奉贤分局交警支队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报表服务（日报表、月报表、按违法代码、按设备抓拍的数据量等）；

(2) 提供前端设备运维效能的相关数据报表，包括每套设备的完好率、有效率、入库率等相关数据统计用以各支队对前端设备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
- 2、严格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分配、调动，听从民警管理；
- 3、严格按照要求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事假须经批准；
- 4、上岗前和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
- 5、信息处理时精神饱满，认真负责做好本职工作；
- 6、信息处理中发现采集信息的疑点，及时汇报，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 7、不得泄露公安秘密；
- 8、严格落实请示汇报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 9、响应方必须与入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五、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18人。

六、项目目标：

- 1、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数量经奉贤分局交警支队核查确认的有效数据；
- 2、电子平台系统录入员差错率≤1%；

3、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4、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项目组成员应保持长期稳定，若需调整，需提前至少半个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2、统一服装，服务中发生的必要设备及易耗品如：纸张、打印机墨盒、邮寄费等均由响应方承担。

3、响应方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等）。

4、若成交单位人员服务过程中发生有关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务纠纷等的各类事件，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